

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八亿时空”）收到贵所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45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致同”、“我们”）对贵所的落实函所列问题中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的说明如下：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问题 2

请发行人结合存货情况，进一步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落实函的答复

【发行人说明】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可比公司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1	飞凯材料	1、紫外固化材料 公司紫外固化材料主要包括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及其他紫外固化材料。 2、电子化学材料 公司电子化学材料主要包括湿制程电子化学品、光刻胶、锡球、环氧塑封料、TN/STN 型混合液晶、TFT 型混合液晶、液晶单体及液晶中间体等新材料。

2	诚志股份	<p>1、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的综合运营。</p> <p>2、TN、STN等单色液晶、TFT-LCD液晶材料和OLED材料等显示材料的生产和销售。</p> <p>3、D-核糖、L-谷氨酰胺等生命科技产品的生产和销售。</p> <p>4、提供医疗健康服务。</p> <p>5、ITO导电玻璃、显示器玻璃、真空镀膜玻璃、手机屏幕玻璃、各种规格的模组、触摸屏、显示器以及相关玻璃配套设备及原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 <p>6、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服务。</p>
3	万润股份	<p>1、信息材料产业</p> <p>(1)显示材料</p> <p>显示材料主要包括高端TFT液晶材料和OLED材料,高端TFT液晶材料主要为液晶单体。</p> <p>(2)其他功能性材料</p> <p>2、环保材料产业。3、大健康产业。</p>
4	永太科技	<p>1、医药化学品产品主要有心血管类药物、糖尿病类药物、精神类药物、抗感染类药物及抗病毒类等医药的含氟中间体,以及医药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和销售。</p> <p>2、农药化学品产品主要有含氟类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农药原药和制剂的批发零售。</p> <p>3、电子化学品产品主要有含氟单晶中间体、单晶及平板显示彩色滤光膜材料(CF光刻胶)等。</p> <p>4、新能源锂电材料主要有六氟磷酸锂、双氟磺酰亚胺锂。</p>
5	西安瑞联	<p>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材料、OLED显示材料及其它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材料主要为液晶单体,OLED显示材料为OLED前端材料,其他专业材料包括电子化学品和医药中间体。</p>

(二)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末 计提比例	2018年末 计提比例	2017年末 计提比例	2016年末 计提比例
飞凯材料	0.52%	1.16%	3.34%	-
诚志股份	0.33%	1.46%	2.52%	4.30%
万润股份	4.81%	6.13%	5.95%	5.34%
永太科技	3.52%	4.07%	0.43%	2.03%
西安瑞联	-	-	15.50%	23.54%
平均值	2.29%	3.21%	5.55%	7.04%
本公司	11.86%	11.98%	12.01%	9.77%

注1:数据来源:公开披露的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西安瑞联未披露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财务数据。

注 2: 飞凯材料 2016 年度报告显示, 2016 年末飞凯材料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9.77%、12.01%、11.98%和 11.86%, 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充分。

(三)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政策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政策
飞凯材料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 合并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诚志股份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万润股份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永太科技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

	<p>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p> <p>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p>
西安瑞联	<p>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p> <p>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p>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p>
本公司	<p>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p>

经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就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政策进行比较，判断发行人存货跌价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实际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表及相关资料，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并进行测试，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3、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合理。

三、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无显著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4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几大客户外的其他客户相关收入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落实函的答复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2019年1-6月	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06.30	77.52%
		其中：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852.73	43.14%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958.73	29.04%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6.87	2.32%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62.39	1.77%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56	0.88%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6.00	0.37%
	2	Innolux Corporation	1,280.71	6.24%
	3	Daily Polymer Corporation	436.26	2.13%
	4	Daxin Materials Corporation	372.79	1.82%
	5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27.21	1.59%
		前五大客户小计	18,323.27	89.30%
	6	珠海兴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4.04	0.65%
	7	FORESIGHT CO.,LTD.	124.98	0.61%
8	固安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97.90	0.48%	
9	深圳市唯酷光电有限公司	93.56	0.46%	

	10	康惠（惠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76.88	0.37%
		其他客户	1,669.03	8.13%
		合计	20,519.66	100.00%
2018 年度	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754.62	75.51%
		其中：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944.99	43.00%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52.42	28.05%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12.65	3.33%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8.15	1.04%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82	0.0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
	2	Innolux Corporation	1,325.78	3.36%
	3	Daily Polymer Corporation	1,075.40	2.73%
	4	WithEL Chemicals Co.,Ltd.	1,068.89	2.71%
	5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930.23	2.36%
		前五大客户小计	34,154.93	86.67%
	6	Daxin Materials Corporation	713.37	1.81%
	7	FORESIGHT CO.,LTD.	286.78	0.73%
	8	固安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254.71	0.65%
	9	邯郸市富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6.20	0.52%
	10	深圳市瑞福达液晶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8.77	0.48%
		其他客户	3,598.47	9.13%
		合计	39,403.24	100.00%
	2017 年度	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91.73
		其中：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294.45	40.28%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346.92	23.17%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96.22	4.32%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4.13	1.53%
2		Daily Polymer Corporation	1,016.82	4.41%
3		Daxin Materials Corporation	574.28	2.49%
4		DONGJIN SEMICHEM CO.,LTD	399.12	1.73%
5		珠海兴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6.89	1.42%
		前五大客户小计	18,308.83	79.35%
6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97.23	1.29%
7		Innolux Corporation	235.19	1.02%
8		FORESIGHT CO., LTD.	226.39	0.98%
9		深圳市研翔光电有限公司	202.88	0.88%
10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2.16	0.83%
		其他客户	3,612.71	15.66%
		合计	23,075.39	100.00%

2016 年度	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47.78	38.09%
		其中：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72.04	33.75%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5.13	2.53%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0.6	1.82%
	2	Daxin Materials Corporation	1,434.24	10.82%
	3	DONGJIN SEMICHEM CO.,LTD	1,180.21	8.91%
	4	Daily Polymer Corporation	563.25	4.25%
	5	河北美星化工有限公司	372.33	2.81%
		前五大客户小计	8,597.81	64.88%
	6	深圳市深南美科技有限公司	232.98	1.76%
	7	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89.23	1.43%
	8	深圳市研翔光电有限公司	186.71	1.41%
	9	康惠（惠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181.87	1.37%
	10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8.81	1.35%
		其他客户	3,683.46	27.80%
		合计	13,250.87	100.00%

二、就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履行了以下统一的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详细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各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流程，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以评价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对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评价，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3、检查前十名客户及随机抽查的其他客户合同、销售订单相关条款，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对性质重要、金额重大或异常的客户进行函证，函证比例分别覆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91.75%、94.33%、95.83%和 93.11%，其中前五大客户函证比例分别覆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64.88%、79.34%、86.68%和 89.30%；除前五大客户外的其他客户函证比

例分别覆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26.87%、14.99%、9.15%和 3.81%;

5、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走访比例分别覆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80.10%、88.06%、90.25%和 84.46%，其中前五大客户的走访比例分别覆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64.88%、79.34%、83.32%和 81.24%。除前五大客户外的其他客户走访比例分别覆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15.22%、8.72%、6.93%和 3.22%;

6、检查客户回款情况，检查比例分别覆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回款金额的 70.92%、80.25%、89.79%和 86.79%;

7、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以确定收入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 除以上程序外对内、外销收入还分别执行以下检查程序;

内销：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物流运输单、签收单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与会计政策一致，检查比例分别覆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内销收入总额的 65.32%、83.64%、92.12%和 97.60%。

外销：

(1) 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报关单、形式发票、出库单，评价收入确认是否与会计政策一致，检查比例分别覆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外销收入总额的 99.21%、95.70%、97.46%和 87.49%;

(2) 境外收入的销售额与增值税申报表免、抵、退税申报相关资料核对，通过纳税情况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在海关信息系统查询海关放行日期，并与账面确认收入时点、报关单出口日期核对，以验证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准确。

三、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10 月 21 日

